

##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輔導開發業者於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，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，並縮短作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事項包括：
  - （一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法規疑義之解答說明。
  - （二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環境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提供。
  - （三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或技術問題之諮詢及意見提供。
  - （四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專業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名單之提供。
- 三、輔導對象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，輔導期程自開發計畫之規劃起，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、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，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日止。
- 四、本部環境保護司負責輔導業務之推動執行，並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相關之學者、專家參與輔導業務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並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並為符實務運作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、簡稱及首長職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四點）
- 二、配合實務運作現況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。
- 三、依行政規則體例，生效日係於下達函敘明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環境部</u> 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輔導開發業者於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，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，並縮短作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 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 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輔導開發業者於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，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，並縮短作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二、輔導事項包括： （一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法規疑義之解答說明。 （二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環境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提供。 （三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或技術問題之諮詢及意見提供。 （四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專業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名單之提供。	二、輔導事項包括： （一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法規疑義之解答說明。 （二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環境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提供。 （三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或技術問題之諮詢及意見提供。 （四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專業人才及相關機構名單之提供。	因應現行辦理方式修正。
三、輔導對象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，輔導期程自開發計畫之 <u>規劃</u> 起，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、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，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日止。	三、輔導對象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，輔導期程自開發計畫之 <u>規畫</u> 起，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、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，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日止。	修正文字。
四、本部環境保護司負責輔導業務之推動執行，並	四、本署綜合計畫處負責輔導業務之推動執行，並	修正單位名稱。

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相關之學者、專家參與輔導業務。	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相關之學者、專家參與輔導業務。	
	五、本署輔導專線電話號碼為(〇二)三一七二二二二二七四〇、二七四八，傳真號碼為(〇二)三七五四二六二、電子郵件號碼為www@.sun.epa.gov.tw，接受個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問題之詢問，並在最短時間內以上述各種方式之一答覆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符實務現況，爰刪除之。
	六、本署每星期一、星期五下午二點三十分至五時，於綜合計畫處會議室，接受個案開發單位人員至本署面對面詢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問題，惟開發單位應採電話預約方式，俾依預約次序安排輔導諮商事宜，預約電話號碼：(〇二)三一七二二二二二七四六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符實務現況，爰刪除之。
	七、本要點經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本要點之生效日依體例係於下達函敘明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